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2,094	102,214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毛利		25,164	32,055
其他收入		1,264	1,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融資成本	4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		11,077	15,258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286	(1,63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89)
本年度溢利	6	11,363	13,538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少數股東權益	(7)	—
	11,363	13,538

股息

—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862	1,582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81	1,849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1 仙
攤薄	1.23仙	1.67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4仙	1.82仙
攤薄	1.23仙	1.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6,790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8,532
無形資產		6,107	1,858
商譽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3,092
應收貿易款項	8	1,597	–
		<u>152,853</u>	<u>144,8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存貨		65,298	43,704
應收貿易款項	8	31,252	27,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12,026
可收回稅項		1,280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4,1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u>118,800</u>	<u>90,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9,672	7,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8,760
備付稅項		1,521	633
銀行借貸		3,557	14,610
可換股票據		5,603	–
		<u>24,950</u>	<u>31,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50</u>	<u>58,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203,388</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5,225
	<u> </u>	<u> </u>
資產淨值	246,703	188,163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	1,689
儲備	242,395	186,474
	<u> </u>	<u> </u>
	244,260	188,163
	<u> </u>	<u> </u>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u> </u>	<u> </u>
權益總額	246,703	188,163
	<u> </u>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公司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金額。

於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財務擔保披露為或有負債。當擔保方違約之可能性較大而本集團將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時，本集團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計提負債撥備。

該新會計政策規定，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與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主要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90,032</u>	<u>101,414</u>	<u>12,062</u>	<u>800</u>	<u>102,094</u>	<u>102,214</u>	-	<u>669</u>	<u>102,094</u>	<u>102,883</u>
分類業績	<u>9,306</u>	<u>22,404</u>	<u>8,410</u>	<u>613</u>	<u>17,716</u>	23,017	-	(89)	<u>17,716</u>	<u>22,92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6,259)	(6,232)	-	-	(6,259)	(6,232)
					(380)	(1,527)	-	-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077</u>	15,258	-	(89)	<u>11,077</u>	15,1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86</u>	(1,631)	-	-	<u>286</u>	(1,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363</u>	<u>13,627</u>	-	(89)	<u>11,363</u>	<u>13,538</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8,650</u>	<u>177,797</u>	<u>77,467</u>	<u>47,339</u>	-	-	<u>256,117</u>	<u>225,13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536</u>	<u>10,133</u>	
綜合資產總值							<u>271,653</u>	<u>235,26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079</u>	<u>13,318</u>	<u>10</u>	<u>2,277</u>	-	-	<u>14,089</u>	<u>15,59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861</u>	<u>31,511</u>	
綜合負債總額							<u>24,950</u>	<u>47,10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與發行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	179	26	47	1,948	226	-	-	1,948	22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添置無形資產	-	-	5,000	-	5,000	-	-	-	5,000	-
添置無形資產	-	-	76	-	76	-	-	-	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5	-	-	-	135	-	-	100	135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	-	174	174
折舊及攤銷	1,530	1,510	113	-	1,643	1,510	-	34	1,643	1,544
	<u>1,530</u>	<u>1,510</u>	<u>113</u>	<u>-</u>	<u>1,643</u>	<u>1,510</u>	<u>-</u>	<u>34</u>	<u>1,643</u>	<u>1,544</u>

按地區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774	89,840
台灣	4,734	8,772
其他地區	4,586	3,602
	<u>102,094</u>	<u>102,214</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669
合計	<u>102,094</u>	<u>102,883</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251	810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	717
	<u>380</u>	<u>1,527</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27)	(1,41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261	(230)
	<u>286</u>	<u>(1,631)</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827	740	-	-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行政費用)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	-	68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766	29,850	-	208	31,766	30,058
折舊*	816	770	-	34	816	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5	-	-	100	135	1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51	968	-	40	851	1,00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47	54,225	-	341	49,247	54,566
金額轉入存貨	(12,090)	(17,190)	-	-	(12,090)	(17,190)
金額計入損益表	37,157	37,035	-	341	37,157	37,376

* 126,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226,000港元)已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而690,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578,000港元)則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u>11,499</u>	<u>14,2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499</u>	<u>14,255</u>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8,045,752	748,960,70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14,756	6,457,525
可換股票據	13,859,668	98,200,863
	<u>936,020,176</u>	<u>853,619,0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36,020,176</u>	<u>853,619,095</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加：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9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62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344
	<hr/> <hr/>	<hr/> <hr/>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8.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5,353	15,748
31-60日	5,606	7,337
61-90日	1,769	2,567
超過90日	10,121	2,058
	<u>32,849</u>	<u>27,710</u>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u>31,252</u>	<u>27,71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除下文詳述者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8,597,000港元將以18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其中約1,59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後償還。

9.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044	3,219
31-60日	1,977	1,515
61-90日	1,880	1,620
超過90日	1,771	1,524
	<u>9,672</u>	<u>7,878</u>

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連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0.4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港元)。

建議派發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顧與前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2,1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則為10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3,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有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十三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三十份日本漫畫月刊。本集團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畫書特許權，可將漫畫書翻譯成不同語言。本集團亦將業務從傳統漫畫出版伸展至動畫相關產品。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26名）。本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約3,100,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00,000港元），分別以約2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少數股東權益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14,40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六年：14,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擬收購一間知名之中國動畫製作公司後，本集團將透過充份發揮動畫製作公司之價值鏈，進一步踏上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之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計劃收購中國動畫製作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之51%已發行股本及其兩間聯營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全部權益（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統稱「鴻鷹集團」），標誌本集團銳意成為華人社會漫畫及動畫業之領航者。該收購亦是本集團在中國持續發展動畫項目之一個重要里程碑。

南京鴻鷹在全球及中國擁有一系列動畫之產權，使本集團除「神兵小將」及「成龍華語動畫系列」外，進一步豐富現存漫畫及動畫資料庫。當中，該公司之兩部原創動畫劇集「飲茶」及「象棋王」已從江蘇省廣播電視局取得國內有關之電視播放許可證，且「飲茶」已於今年年初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

是次收購為本公司結盟實力雄厚之動畫製作夥伴——蘇州鴻揚。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動畫製作公司之一，其客戶包括許多享負盛名之公司，諸如中央電視台、迪士尼、華納兄弟、20世紀霍士、DIC Entertainment、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Tooncan Productions及Nelvana Limited。其客戶遍佈全球各地，包括中國、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收購一方面融合香港和中國員工及鴻鷹集團之資深製作團隊以創造協同效益，另一方面，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提供優秀之發行平台，透過該收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可借此以國產動畫形式推出原創動畫。鴻鷹集團擁有豐富之動畫片資料庫，亦可使本公司之動畫資料庫內容更為多元化及豐富。

中國國產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收購鴻鷹集團及在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將有助增加國產動畫片之供應。

「神兵小將」進展順利，各項相關發展項目正發展當中。該劇全部52集劇集已完成製作，其內容亦已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意見作出修改。本集團正等候廣電總局就播放該52集之劇集完成最終監管程序及給予批准，其後還須確定中央電視台最終播放時間表。本集團對於近期內獲廣電總局批准播放「神兵小將」全套52集持樂觀態度。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備待首播後在國內外推出「神兵小將」之音像產品、漫畫圖書、衍生產品及首播後播放網絡。一經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自「神兵小將」之各項衍生產品的優厚增長潛力中獲益，並可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動畫市場之地位及持續擴展動畫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之51%股權，製作一系列以國際電影巨星成龍為人物之動畫。此系列之前期製作已全速進行，預期其將繼本集團之代表作「神兵小將」後帶領本集團之動畫業務至另一個高峰。

為了提高「神兵小將」在中央電視台首播後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開拓新媒體商機及渠道，以提高集團原創動畫知名度及擴展我方動畫衍生產品之分銷平台。

本集團之核心漫畫出版業務錄得穩步收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版了四本新本港漫畫。為了加強此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若干漫畫已採用嶄新一潮華版印刷格式，篇幅較香港現有漫畫書長三倍多，且價格則較日本漫畫書便宜30%。有見及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於本地漫畫市場之佔有率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稿費及其他直接製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成本）飆升，導致下半年之毛利有所減少。有待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致力發展漫畫及動畫業務並廣獲投資者認可，令我們倍感欣喜。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籌集所得款淨額約73,400,000港元，用以持續發展動畫業務。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決定提高股息派發率，以感謝股東在過去之支持及展示本公司對未來之信心及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越見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於整個年度內，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

遵守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鄺志強先生、馬逢國先生、張力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鄭浩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馬逢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高志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